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 8025)

## 補充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發出。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了一補充諒解備忘錄，據此獨家期由諒解備忘錄日期(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二日)起之三(3)曆月延長至六(6)個曆月。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規定作出。

### 補充諒解備忘錄

茲提述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二日所發出一有關訂立一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的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與賣雙方在諒解備忘錄日期後之三曆月內(「獨家期」)就收購建議真誠談判正式協議的條款(「正式協議」)。賣方承諾在獨家期內，其將不會與買方以外的任何個人或實體就有關目標的業務股份之出售或其他處置作任何直接或間接的(i) 徵集，啟動，鼓勵或接受查詢或要約，或(ii) 啟動或繼續與之談判或討論，或提供任何資料，或(iii) 訂立任何協議或意向書或諒解聲明。

因正式協議的條款需要更多的時間進行談判，雙方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諒解備忘錄」)據此獨家期由諒解備忘錄日期(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二日)起之三(3)曆月延長至六(6)個曆月。

承董事會命  
亞洲訊息(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暄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謝暄先生(主席)及邱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盧敏霖先生(副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巫繼學先生，張道榮先生及馮科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及本公司之網頁 [www.airnet.com.hk](http://www.airnet.com.hk) 內。